仁寿县2024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EPC）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有机肥料采购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仁寿县2024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EPC）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有机肥料采购。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3500吨有机肥料采购(含散装和袋装）。

(四)采购控制价：550元/吨（预计年度供货金额192.5万元，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价款、包装费、损耗费、生产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各类保险费、验收费、管理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交付、质量、验收、供货要求

1.供货要求：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将单次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供货，成交人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2.质保期：质保期1年。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合同期内总供货量达到3500吨合同也自动终止。

4.质量要求：所购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且满足

竞价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人应按竞价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货物。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车发生货物损坏的，应由成交人提供更换，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5.技术要求：

《2021 年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NY/T 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有机肥料含氮量要求在 1-10%,总氮量最低不低于 1%,有机氮量最低也不低于 1%。

（2）有机肥料的 PH 值要求在 5 至 9 之间。

（3）有机肥料里不得含有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

（4）要求有机肥料可溶性挥发氮量最高不超过 10%。

（5）有机肥料上的任何化学添加物禁止使用。

（6）有机肥料不允许用有毒有害物质进行调节，使用的有机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7）的规定。

（7）有机肥料的施用量不得超过作物的农艺要求。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氯离子含量，%	——
杂草种子活性，株/kg	——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今农 今农

6.货物验收：

成交人供货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该批次货物的质量合

格证明。每批次货物送达现场后，由采购人、成交人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对货物抽样检测，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数量等是否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货物检测由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抽检合格，检测费由采购人支付，不合格由成交人支付。

(七)结算办法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价款、包装费、损耗费、生产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各类保险费、验收费、管理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利润、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2.成交人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支付至实际供货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1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注：支付时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交货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成交人所供产品出现抽检、验收不合格，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供货完成或供货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2.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2.肥料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提供网页截图）。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日上午09:30。

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

退还。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1.竞价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30-11:30。

2.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 550 元/吨，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首先报价单位为成交人；若竞价候选人第一名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它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参与竞价单位不足两家的，项目重新采购。

（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5: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6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社保证明；

2.营业执照；

3.肥料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提供网页截图）。

4.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8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8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唐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788398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